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会前以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参加表决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 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年
4. 保险费：不超过 20 万元/年（含 20 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期（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三年内办理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为责任险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周一）16:0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32）。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